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周浦镇地铁16号线、18号线城市综合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周浦镇地铁16号线、18号线城市综合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3.0127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1.4191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